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資源教室學生成績考核實施細則

107 年 10 月 0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108 年 01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至校就學，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資源教室學生成績考核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係為本校資源教室學生學習評量之依據，拉近與一般生成績差距，提昇學習動機及適應能力，並建立學習信心，發展學習潛能，以順利完成學業。

第三條 學生成績考核之實施對象為本校持有鑑輔會證明，並列入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在學學生。

第四條 實施原則：

- 一、學業成績依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衡酌學生學習優弱勢能力，予以彈性調整。
- 二、成績考查方式及內容依個別化支持計畫，採彈性化及適性化原則辦理。
- 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融合教育之精神，任課教師得依學生個別學習特性及限制，自行調整其衡量標準，達標準者及格分數以 60 分採計。
- 四、申請特殊考試需求之學生，試卷出題方式可依學生個別身心狀況，及個別化支持計畫之學習內容，予以彈性調整。

第五條 評量辦法：

- 一、學業成績之考查：
 - (一) 學生之各科學習成績之評量標準及方式，任課教師應依學生身心發展特質與特殊學習需求，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
 - (二) 依學生身心特質輔以特殊考試服務後，學習目標宜比照一般同儕。惟特殊個案得依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討論後另訂之。
 - (三) 上述平時成績依任課教師課程安排為基準進行多元評量，內容可包括課堂作業、回家功課、書面或口頭報告、課堂表現及出席狀況；平時小考及紙筆測驗成績宜視學生身心特質彈性調整比重。
- 二、補考：學生期中或期末考成績未滿 60 分、但達 40 分以上者，任課老師可提供補考機會，補考內容應依個別化支持計畫之學習內容或任課教師另行訂之學習目標為準；補考方式可採用一般紙筆測驗、或與課程相關之操作、報告、心得寫作等多元評量方式，由任課老師自行選擇。
- 三、其他未竟事項應依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為主；惟考量學生身心特質，若有突發事故致需重新擬定評量方式者，得由校內召開之個案會議討論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核備，陳情校長核定後依規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